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23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婉瑜

被　　告　龍廷有限公司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劉紀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素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,541,667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,514,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541,6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原告與被告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(k)款、保證書第21條約定，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龍廷有限公司（下稱龍廷公司）於民國112年3月9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，後因增貸於114年3月11日與原告簽訂授信核定通知書，被告劉紀龍、黃素蓮並於同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，約定就被告龍廷公司對原告到期（包括加速到期或其他事由）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（包含已到期之債務）及將來發生之債務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萬元為最高保證金額，與被告龍廷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被告龍廷公司於114年3月13日簽署動用申請書（融資類），向原告借款1,000萬元及500萬元，各筆借款期間、利息及本息攤還方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，並約定債務未能按期給付，到期日前應就未付金額按適用利率，到期日後應就未付金額按到期日時之適用利率，自遲延之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按日計算遲延利息，除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龍廷公司自114年6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1條第1項(a)款及第2項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9,166,666元、4,375,001元，合計13,541,667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。被告劉紀龍、黃素蓮為被告龍廷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請准以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辯稱：被告確實有借款，只是被告法定代理人劉紀龍突然生病及遭衛福部凍結帳戶，暫時沒辦法還錢，之後會想辦法還款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動用申請書（融資類）2份、保證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2份、TAIBOR利率表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亦到庭陳稱確實有原告所述之欠款等語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命被告連帶給付

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啓銓

附表一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年利率	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利率
1	9,166,666元	自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24524%	自114年7月14日起至115年1月13日止	0.0000000%
				自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0.0000000%
2	4,375,001元	自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24524%	自114年7月14日起至115年1月13日止	0.0000000%
				自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0.0000000%
合	13,541,667				

計	元	

附表二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（民國）	利息及本息償還方式
1	1,000萬元	114年3月13日至 117年3月13日	1.利息按借款日前一營業日英商路孚特股份有限公司3個月期TAIBOR（屆期時為1.678％）＋1.94％，除以0.946，定期1個月機動（屆期時為3.824524％）。 2.撥款日起36個月，每月繳息1次，按月本金平均攤還。
2	500萬元	114年3月13日至 116年3月13日	1.利息按借款日前一營業日英商路孚特股份有限公司3個月期TAIBOR（屆期時為1.678％）＋1.94％，除以0.946，定期1個月機動（屆期時為3.824524％）。 2.撥款日起24個月，每月繳息1次，按月本金平均攤還。